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5〕25号

关于 2025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书院: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》(教资助〔2025〕124号)和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》(资助〔2025〕12号)的通知要求,现将我校 2025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工作安排如下:

- 一、<u>11月3日</u>,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开行最终审批人数和金额开始套打借款合同,请各学院书院于 <u>11月4日</u>到资助中心办公室领取《借款合同》、《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和承诺书》和《合同摘要》,由各学院书院组织申请贷款的学生现场签订合同,同时整理借款学生的贷款档案。
- 二、签订合同时,学院书院要将贷款学生组织在一起召开合同签订会(线下),班主任或辅导员宜读合同和承诺书内容,一定要学生本人知晓认可贷款合同,若学生放弃贷款要留存相关资料。黑板上写明"2025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会"字样,并录制视频和拍照。要求每个贷款学生的合同和承诺书必须是本人签名。视频和照片发到邮箱 xsczzzx2011@163. com (一张包含签订会板书内容和参会学生,一张包含老师在场的签订合同场景)。

三、填写要求:

1、每个贷款学生的《借款合同》一式四份,请学生认真核对上面的所有信息, 核对无误后,在背面的借款学生后面签名并按手印,<u>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日期</u>

统一填写为: 2025年11月7日。

- 2、每个贷款学生的《承诺书》一式二份,要求学生在辅导员或班主任的监督下阅读《借款合同》和《承诺书》,同时<mark>签字按手印</mark>,并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作为见证人在《承诺书》上签字并加盖学院书院行政公章(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签到学校:后面)。日期填写为: 2025 年 11 月 7 日。
 - 3、《合同摘要》上所有信息核对无误后,签名并按手印。

四、上报要求:

- 1、每个学院将《借款合同》按《合同摘要》中姓名旁边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序(中间可能有空号),并将一式四份拆开按四套排序收回。
- 2、《承诺书》只上交一份,另一份学生自己保存,并按照与《借款合同》一致 的顺序排序。
- 3、《合同摘要》沿中间虚线撕开,按照姓名旁边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序(中间可能有空号)。
- 5、<u>11 月 7 日下午 17 点前</u>上交合同相关材料,同时各学院书院在贷款系统里进行提交合同签订情况。

操作流程如下:在"贷中管理"一"合同签订与审查"页面,"明细"选项卡里单击下面的"批量审核"按钮,并确认。再到"汇总并提交"选项卡中,进行提交,与贷款申请时候一样,提交两回,直到"待办"下面没有内容,"状态"为"院系负责人复核同意"为止。如果学生不贷了,在"明细"里选中该学生,单击下面的"删除合同"即可。

- 6、《借款合同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合同摘要》务必于 <u>11 月 7 日下午 17 点</u>前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过时不交的视为取消贷款。
- 7、"2025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会" 视频和照片于 <u>11 月 7 日下午</u> 17 点前发到邮箱 xsczzzx2011@163. com。
 - 8、不签合同学生和有错误学生的《借款合同》需交回管理中心,不能自行销毁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3日